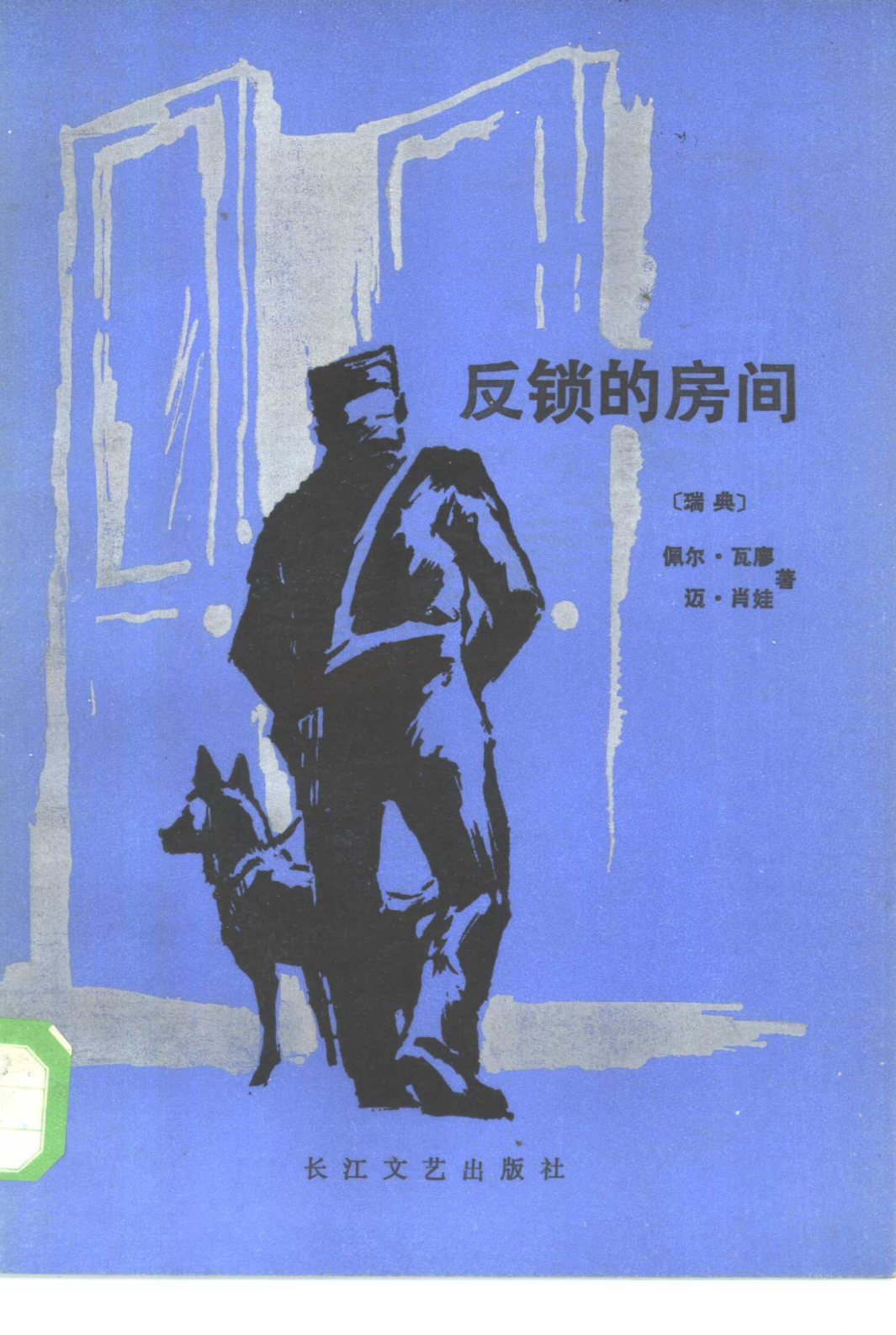




反锁的房间

〔瑞典〕

佩尔·瓦廖 著
迈·肖娃

长江文艺出版社

反锁的房间

佩尔·瓦廖
(瑞典) 著
迈·肖娃

董绍文 黄钟灵译

长江文艺出版社

Май Шевалль Пер Вале
ЗАПЕРТАЯ КОМНАТА

根据《ВОКРУГ СВЕТА》1973 №1—12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Молодая Гвардия” 译出

反锁的房间

[瑞典]佩尔·瓦廖 迈·肖娃 著

董绍文 黄钟灵 译

•

长江文艺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沔阳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7.875印张 2插页 167,000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0

统一书号：10107·449 定价：1.3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瑞典现代作家佩尔·瓦廖和迈·肖娃伉俪所著“社会系列小说”之一。他们的作品在国内外颇负盛名，曾获“福尔摩斯”奖。

一个银行被抢劫，有人当场被打死，一个退休工人在反锁的房间内遭暗害。两件看来毫不相关的事件，却有着扑朔迷离的内在联系。小说便在迷雾层层、疑云阵阵中次第展开，也渐渐显露出作品的底蕴——无情地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机器的腐败无能。

本书虽为侦探题材，不乏推理判断和流血格斗，但那幽默机警的笔触，极简约却栩栩如生刻画人物的功力，使人读来轻松惬意。展卷把玩，细细品味，你会感到这是众多侦探小说中的佼佼者。

译者的话

《反锁的房间》是现代瑞典作家佩尔·瓦廖和迈·肖娃夫妇合写的社会系列小说之一。佩尔·瓦廖及迈·肖娃的作品以侦探小说为形式，以揭露社会为内容，抨击资产阶级国家制度和警察机构。佩尔·瓦廖于1965年获“瑞典日报文学奖”，1968年与迈·肖娃同获“福尔摩斯奖”。他们的作品有不少已译成其他国家文字。

在《反锁的房间》一书中，作者通过银行抢劫案和凶杀案两条互相关联的线索展开叙述。两案分别由两位警官负责侦破。一个卤莽无能，刚愎自用，在调查追踪过程中闹出不少笑话。另一个冷静客观，认真细致，终于查到凶手。但小说结局是：有功者反遭压制，无能者倒受嘉奖；谋杀案的凶手虽落入法网，但在抢劫案上却代人受过。谁是真正的罪魁祸首？读者阅毕定能得出自己的正确答案。

《反锁的房间》一书的描写不落俗套，文字幽默诙谐，情节错综复杂，悬念迭起，引人入胜。但作者并不只着眼于案件的侦破，而是通过两个案件展现出瑞典这个著名的“福利国家”中的种种社会弊端，这就给本书增加了认识上的价值。

瑞典的侦探小说以其与众不同的风格在国内外受到普遍的欢迎，但我国译介较少，谨以此书奉献给国内的读者。

译者

教堂的钟已打过两点。她出了地铁车站走到大街上，停下来点燃一支烟，继续向玛丽亚商场走去。

颤抖的钟声使她回忆起童年时期枯燥无味的礼拜天。她在离教堂不远的地方出生并长大成人，二十年前在教堂里受洗礼。对这次仪式她只记得一点，当时她问一位神甫：剧作家斯特林堡在谈到教堂的钟声象忧伤的男童音时指的是什么？答案如何，她已记不得了。

阳光灼热烤人。她走过了圣帕乌尔大街后就放慢脚步，以免走出汗来。这时她突然感到神经紧张起来，后悔离家时没有服些镇静剂。

她走近广场中间的喷泉边，把手帕放进冷水里浸湿，在树荫下的长凳上坐下来，摘下眼镜，擦了一把脸，用蓝衬衫的衣角擦干净镜片后又把眼镜带上。宽大的眼镜遮住了脸庞的上半部。然后，她摘下蓝色的宽檐女帽，把淡黄色的披肩长发拢起来，把脖子擦干。带好帽子后顺手往下拉了拉，双手紧握手帕，闭目养神，一动不动地静坐着。

几分钟后，她把手帕摊晒在坐位边长凳上，把两手在牛仔裤上擦干。瞧了瞧手表：两点十二分。决定再坐三分钟，

好使自己定下神来。

当大钟敲过一刻，她打开深绿色帆布提包，把晾干的手帕不加折叠地胡乱塞了进去。然后站起身来，将提包挂在右肩上，向胡尔斯大街径直走去。

现在她神经已不再紧张，自言自语地说：一切应该象预料的那样顺利。

这天是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许多人已经开始夏天的度假。胡尔斯大街上熙熙攘攘。她从广场往左拐弯，走到房屋的荫凉处。

她暗自思忖，日子选得一定不错。有利处和不利处再三斟酌，万不得已时必须将行动推迟一周，当然，这也没什么，但总不愿意让自己遭受坐待一周的折磨。

她提前到达目的地，在人行道上慢慢踱步，装作是欣赏橱窗的样子。虽然不远处一家钟表店的大钟历历可辨，她仍然不时地看自己的手表，而且十分注意地盯着马路对面的一家银行的大门。

两点五十五分，她在马路拐角处穿过大街，四分钟后来到了银行门口。未进去之前，先打开提包的锁，然后推门而入。

面前是一间长长的长方形大厅。门和仅有的一扇窗户占一边，从窗子到对面墙之间摆着一长列柜台，左边沿墙摆着四张高写字桌，再往前是一张矮圆桌和两只小方凳，最远角落里有一螺旋楼梯通到下面，显而易见，通向储户箱和保险柜。

大厅里只有一位顾客，他站在柜台前，正在往公事包里装钱和证件。柜台后面坐着两位女职员，还有一位男职员正

在翻查卡片箱。

她走到一张写字桌旁，从提包的外贴兜里取出钢笔，斜眼注视着那个向门口走去的顾客，一面取过一张空白表格，在上面胡乱涂写些什么。过一会，男职员走到门口，把大门的门栓插上，然后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她从提包里取出手帕，用左手拿着捂住鼻子，装作感冒的样子，右手拿着表格走到柜台前面。走近出纳处后，把表格塞进提包，顺手取出一个塑料提兜放到柜台上，猛地从提兜中抽出一支手枪，枪口逼着女出纳，左手仍用手帕捂着鼻子，厉声喊道：

“这是明抢！枪里有子弹！反抗我就开枪！把现款都装到提兜里，快！”

女出纳员吓得不知所措，怯生生地瞧着她，一面小心翼翼地拿起提兜摆在自己面前。另一个女职员这时正在梳弄头发，也吓得呆若木鸡，胆怯地把拿着梳子的手垂下来，张开口好象想说些什么，但吓得一个字也说不出。这时候坐在自己办公桌旁的男职员猛然动了一下，她马上把枪口转向他，大喊一声：

“不许动！把手举高点！再高点！”

然后继续用枪逼着女出纳员说：

“快，快点！把所有的现钱都放进去！”

出纳员慌忙把一捆捆钞票塞满了提兜，放到柜台上。男职员突然说了话：

“反正你什么也捞不到，警察会……”

“住嘴！”她大声吆喝他说。

她把手帕一把塞进帆布提包，抓起提兜来，立即感到沉

甸甸地，心中暗喜。继续用手枪逼着银行的职员们，一面慢慢向大门口退去。

突然，从大厅角落的楼梯上窜出一个人向她扑了过来，来者是个瘦高个儿淡黄色头发的男子，上身穿浅蓝色西服，锃亮的纽扣，胸前口袋上用金丝线绣着字母标记，下身着白色而笔挺的西服长裤。

大厅里响起了砰的一声，她持枪的右手向上一抖，瘦高个男子猛然往后一倒，这时她发现此人脚上穿着一双崭新的白皮鞋，红橡胶鞋掌上有防滑的波纹。他的头咚地一声撞倒在石铺地板上，发出沉闷难听的声音。只有这时她才明白：她已将对方开枪击毙。

她迅速将枪塞进手提包，凶狠的目光横扫了吓得魂不附体的银行职员们一眼，立刻向门口冲去，一面急忙打开门栓，一面暗暗自我安慰地想：“要镇静，应当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走出去。”但是当她一走上大街，就几乎是跑步般冲向街道的拐角。她不顾行人，横冲直闯，只感觉到耳朵里仍然响着枪声。拐过街角后就快步奔跑了起来，手里紧紧地攥着塑料提兜，帆布手提包老是磕碰大腿。前面就是她童年住过的房子，她一把拉开熟悉的大门，穿过楼梯跑进院子里，稍微放慢了脚步，穿过厢房的过道，进到另一个院子里。然后顺着很陡的扶梯下到地下室里，猛地在最后的扶梯台阶上坐了下来。

起初她想把提兜硬塞到帆布提包里，盖在手枪上面，但提兜太大塞不进去。于是就摘下女帽、眼镜和淡黄色假发，塞进提包里。她的头发是深褐色，剪成短式。她立起身来，脱下衬衫，也放到提包里，衬衫下面穿着一件黑色背心。她把提包挎在左肩上，提着塑料提兜就上了扶梯，直穿过院子，

又走过几个门洞和庭院，最后来到了街区另一边的大街上。

她走进一家食品店，买了两公升牛奶和一只大的家庭用塑料袋，把提兜装了进去，上面盖上两袋牛奶。然后走到地铁的最近一站，上车回家。

二

侦探长拉森乘坐他特有的一部汽车到达出事地点，车是红色，牌名在瑞典极为罕见，许多人都认为，一个普通探长拥有这种轿车纯属奢侈过分。

这一天阳光明媚，他驾车想回家去，突然罗恩跑到警察局大院里，一下子把他回家欢度良宵的想法化为泡影。罗恩也是局里防暴科的侦探长，而且还很可能是拉森的唯一好友，不言而喻，他对拉森不得不牺牲如此良宵深表同情。

罗恩乘坐公车去胡尔斯大街，当他驶抵银行时，该处已有本地区派出所的同行们在场，拉森也已经开始询问银行的职员。银行门前簇拥着一大堆人。罗恩一蹬上人行道，一个警察就迎上前来，一面目光炯炯地盯着看热闹的人，一面向他报告：

“有证人向我说，他们听到了枪声，对他们该怎么办？”

“只留几个证人就可以了，”罗恩回答说：“其余的人最好散开。”

警察点了点头，罗恩走进银行。

大理石的地板上躺着死者，他躺在柜台和高写字桌之间，

面部朝上，两手摊开着，左腿弯曲，裤腿向上卷起，露出白色的奥纶短袜，上面织着深蓝色铁锚图案，晒黑的腿长满淡黄色的细毛。子弹是从面部射进去的，从后脑勺流出的血满满地板。

职员们都在柜台后面的角落里坐着，拉森歪着坐在他们面前一张桌子的边上，正在笔记本上记录一个女职员的证词。他一见罗恩进来，马上举起宽大的右手，女职员立刻中断了说话。拉森站起身来，抬起柜台上的横挡板，走近罗恩后把头点了一下，指着死尸说道：

“你瞧！把他弄成了这个样子！你留在这儿吗？我先和证人们谈谈……譬如说，在卢信留街的第二派出所……这样你在这里可以毫无阻碍地进行工作。”

罗恩点了点头，说道：

“听说凶手是个女的，还抢走了些钱，有人看见她往哪里逃跑的吗？”

“银行职员里面没有人看见，”拉森答道。“大街上有个青年人仿佛看到一辆汽车突然开动，但是他没有注意车牌号码，车的型号也说不准，看来他对此案提供不了什么。”

“地上躺着的是什么人？”罗恩瞧着死尸问。

“是个蠢货！想当英雄，抓住抢劫犯好立功。那个女凶手很显然是由于惊吓才突然开枪的。这里的职员们都认识他，是个常客。下面地下室里有他的户头箱，鬼知道他为什么这时候恰巧从下面上来，”拉森瞅了一眼记事本，接着说。“他是个体育指导，名字叫郭东。”

“准是把自己扮做连环画中的大侦探郭东啦！”罗恩说。

拉森不以为然地瞧了罗恩一眼，后者脸上一红，立刻转

换话题说道：

“没关系！咱们马上会找到这件案子的罪犯的。”说完，他又指了指安装在天花板上的摄象机。

“要是没忘记装胶卷和调好清晰度，”拉森表示怀疑地说道。“要是女出纳员摁了开关就好啦！”

现在大部分银行办事处都安装了自动摄象机。只要值班的出纳员用脚一踩地板上的开关，该机就自动摄影——这是为了对付抢劫者，要求办公人员应当采取的唯一应急措施。不知从何时起，武装抢劫行凶越来越频繁，所以上级有令：为了使办公人员免遭危险，不要求他们抗拒凶犯或者抓获凶犯，而要他们立即交出钱款。这一项决定并非出于对办事人员的关怀爱护，或者什么人道主义的考虑，完全不是！而是由于经验证明，这样做对银行和保险公司要比较有利些，比起向受难人员支付赔偿费，甚至向因公牺牲者的家属支付终身抚恤金来还是有利得多。

法医来到现场。罗恩立即到自己的汽车里去取工作袋，他总是按老办法进行调查，而且常常成功。拉森带上三个银行职员和四个证人到卢信留大街派出所去谈话，证人表示愿意提供情况。于是给他们专门提供了房间，拉森脱下麂皮外衣，搭在座椅背上，开始初步的询问调查。银行职员们提供的情况完全吻合，互相一致，然而其余几个证人的证词却分歧很大。

四个证人中的第一个是个四十二岁的男子，枪响时他在离银行入口的五米远处，他看到一个带黑帽子和反光眼镜的女人沿着马路奔跑过去。大约半分钟后他又看到离自己约十五米远处一辆绿色小卧车疾驶而过，车型象是“奥佩尔”牌的。

卧车朝胡尔斯广场开去，带黑帽子女人仿佛坐在车内后面座位上。车牌号码没看清楚，好象前面有AB两个字母。

第二个证人是银行邻近一家小店的女店主，她当时正站在店门口，突然听到一声巨响，起初她以为响声来自店堂后面的小厨房里，立即往厨房奔去，猜想是煤气灶爆炸。进厨房一瞧，炉灶安然无恙，马上跑回到店门口，往街上瞅了一眼，看到一辆蓝色大汽车在马路中间调转方向，轮胎擦地吱吱地响，这时候从银行里跑出一个女人来，大声喊叫着说有人被枪杀了。她没看清大汽车里有没有人坐着，车牌号码也没记住，对汽车牌子一窍不通，好象是一辆出租汽车。

第三个证人是钳工，三十二岁，提供的情况比较详细。他没有听见枪声，没有注意枪响，他正在人行道上行走，突然从银行里跑出一个女人，她慌里慌张地撞了他一下，没有看清她的面部，约三十岁左右，下身穿浅蓝色长裤，上身是浅蓝色衬衫，手里提着一只深色提包。他还见到，女人走近一辆带有字母A和两个三字车牌的小汽车，车的牌子是“雷诺-16”，车身淡黄色。司机是个二十至二十五岁左右的黑发瘦男子，头发蓬松，留得很长，上身穿一件白色背心，脸色苍白。另外一个男子年纪稍大些，站在车旁边马路上，他给女人打开车后门，然后自己坐到前面司机旁边的座位上。这个男子宽肩膀，身高约一米八〇，头发浅灰色，卷发，蓬松而漂亮，面色红润，下身穿一条黑色肥裤脚长裤，上身是黑衬衫，用某种发光的料子缝制的。汽车朝着四吕森方向驶去。

钳工的证词使拉森大感不解，莫明其妙。他把记录又认真细读了一遍，然后才请最后的证人进来。

这是位五十岁上下的钟表修理匠，出事时他正坐在自己

的汽车里等妻子，她在大街对面的鞋店里，车停在银行门前，车窗开着，他听到了枪声，但不明白出了什么事。胡尔斯大街上总是人来车往，十分嘈杂。三点五分时，一个女人从银行里冲出来，神色慌里慌张，撞了一个上年纪的老妪后连半句道歉的话都没说，因此他注意了这个女人，甚至还想：斯德哥尔摩人就这种德行——总是整天奔波，忙忙碌碌，举止粗鲁！他自己是修德时尔地方的人。那女人穿长裤，头上戴的是骑马放牧人常戴的那种帽子，手里提着一只黑色提包，跑到拐角处后就拐进一条胡同里。她没有上什么汽车，而是一直不停地步行，这可以肯定。

拉森打电话给局里，报告了“雷诺”牌汽车里两个乘客的特征，然后站起身来收拾好记录，一看表已是六点……

很有可能，他这一切都是白费功夫。

有关几辆汽车的材料，首批到达出事地点的警察早已提供。然而见证人的证词里矛盾百出，正象通常遇到的一样：对破案没什么用处。是否再和那个提供证词比较详细的证人谈一谈？不！没有必要！他们都很明显是想尽快地回家去。

拉森放走了全部证人，披上外衣就回到了银行里。

那位骁勇可敬的中学体育指导的尸体已被运走。这时，从巡逻车里走出一位警察向拉森报告，说罗恩探长在办公室等着要见他。拉森叹了口气，向自己的汽车走去。

三

他睁开眼睛，感到奇怪的是自己还活着。这一如往常：一年多来每日清晨醒来之后总要莫名其妙地自己问自己：我怎么还能活着？接着又问：这是怎么回事？

马丁·贝克躺在床上仰望着天花板。房间里十分明亮。他思索着夜里做的梦，梦见的一切都杂乱无章，漫无条理，内容情节荒诞无稽。算了吧，该起床啦！贝克穿过客厅走进前厅，从门口地毯上把塞进来的报纸拣起来，一面往厨房走着，一面把头版的标题大致看了一遍。天气不错，气象预报说好天气还会继续下去，其余的消息一如既往，没有什么令人高兴的事。

他把报纸放在桌子上，从冰箱里取出一袋饮料来一口气喝完。的确不怎么好喝，有点发霉的气味和难闻的怪味，大约在商店已经摆放了很长时间。从前在斯德哥尔摩便宜而又新鲜的食品很好买，但这种日子早已一去不复返了。

他走进浴室，洗完澡、刷完牙后又回到卧室，收拾好床铺，脱下睡裤就开始穿衣服，两眼冷冷地扫视了房内的一切。大多数斯德哥尔摩人都会说，他的住房简直是梦想不到的好。房子的楼上面对着旧城的大街，他搬来才三年，他还清楚地记得，在那次和匪徒房顶枪战之前，生活得多么称心如意！

目前他愈来愈感到自己好象十分孤单，哪怕有人来访时

也这样。这和住处无关，因为最近当他在大街上时也常常感到自己仿佛是在牢房里一样。心里总是七上八下，忐忑不安，最好抽支雪茄烟吧！医生确实说过，他应当戒烟，可是医生的话能全听吗？更糟糕的是国营烟厂已停止生产他最爱抽的那个牌子，卷烟又买不到，试抽过别的牌子的雪茄烟，味道太次……

贝克今天穿戴得特别整齐，一面打领带，一面随意欣赏着床上面架子上的船模型，三艘当中有两艘已做好，另一艘仅做完一半。这个爱好是七、八年前才开始产生的，然而自从去年四月份起他连摸也没有摸过这些模型。

一九七二年七月三日是星期一，七点半，这是一个不寻常的日子，他重新开始了工作。他象往常一样还是个警察，更确切地说，是侦察处的领导人。

贝克穿好上衣，把报纸塞到口袋里，打算坐地铁时读，这是他的另一个必须继续坚持的老习惯。他沿着卡拉贝沿岸大街往前走，阳光灿烂，闻到一股腥臭难忍的气味，感到自己已经是一个精力衰竭的老头了。但外表上却毫无反映，正相反，表面上他似乎精神抖擞，强健有力，步履也敏捷轻快，个子高高的，皮肤黝黑，下颚突出，显得很精神，额头宽宽的，两只灰蓝色的眼睛透露出冷静沉着。他已年满四十九岁，不久就是五十岁，但大家都说他看上去显得年轻得多。

四

维格街大楼里的办公室窗明几净，这充分说明：有人一直在代理侦察处领导人的职务，这个人还把一个插着矢车菊花的花瓶摆在办公桌上。虽然如此，仍能看得出缺乏仔细安排，东西随手乱放。特别是写字台的几个抽屉里很乱。毫无疑问，有人不久前才从中拿走一大堆东西，还留下了不少，譬如：乘出租汽车的车票根，电影废票，摔坏的圆珠笔，药瓶子等。还有一串串的回形针，橡皮，糖块，小包装的茶叶袋……还有两条化妆用的小手巾，一包擦手用纸，三只空小瓶子，坏了的手表等。

有人敲了敲门，进来的是科贝格。

“欢迎你！欢迎！”他说。

“谢谢！表是你的吗？”

“是的，”科贝格丧气地说。“表在洗衣机里泡水啦！我忘记摸一摸衣服兜啦。”他看了看办公室的四周，抱歉地解释道：“说老实话，我星期五才开始动手收拾，没搞完就被叫去了，你明白，这是常有的事……”

贝克点了点头。无论他在医院养伤期间还是平时在家时，科贝格来看望他的次数比别人都多。他们于是互相交换新闻消息。

“累瘦了吗？”

“那还用说？”科贝格答道。“早上刚称过，已经减了半公